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5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1156 號交通事件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 26 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、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禁止聲請人取回遭吊銷駕駛執照之見解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(二）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交聲再字第 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、第 421 條、第 422 條及第 43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限制人民僅得對刑事判決提起再審，而不得對刑事裁定提起再審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本件聲請係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提出，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期限，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（二）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與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